

# 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

## 目一西环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咨询服务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环片区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顾问方（乙方）：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环片区。

2.项目初定建设规模：项目为改造工程，项目范围北至西江，东至要南路、南兴四路，南至南兴三路，西至磨刀坑。项目改造范围 1.42k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36.5 万m<sup>2</sup>，涉及公房活化 32000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给排水管网改造、屋面防水、三线下地或规整、照明设施完善、消防设施完善、公共空间改造、新增停车设施、海绵城市建设、慢行系统改造以及公房加固活化等内容。

3.项目初定投资规模：45000.81 万元。

## 二、服务成果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为：

编制《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环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3.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交付

成果文件初稿，初稿经甲方审阅并反馈审阅意见至乙方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纸质版5套。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后，甲方超过30天未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的，视为甲方对成果文件初稿无异议。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终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成果文件电子版和正式报告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且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有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线上方式到达对方邮箱或微信即视为送达。

### 三、服务费和支付

1.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31800.00元）。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和乙方自己的调研费用（甲方指定的调研项目除外）、专家咨询费用，发生相关支出由乙方支付，但不包含成果文件的评估费用。

如上级财政资金拨付部门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下浮率另有其他要求的，应按其要求执行，且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造价。如超出则按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概算造价进行支付。

2.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已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文和“粤价（2000）8号”文件规定的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估算 投资额	3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以 上
编制项目 建议书(万 元)	1.5-6	6-14	14-37	37-55	55-110	110-125
编制可行 性研究报 告(万元)	3-12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注：1.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初定的投资额或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支付方式：

(1) 甲方取得批复且成功申请到项目资金，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编制服务的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33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税费为 19908.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311892.00 元。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增值税发票类型:	
----------	--

#### 4.服务变更和费用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1) 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投资额发生变化；

(2) 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化；

(3) 甲方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咨询服务完成前，甲方可发起通知对咨询服务进行变更，乙方应接受变更通知并尽最大努力完成变更工作，但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完成时间。

服务变更次数超过 3 次或项目投资估算金额增加超过初定投资额 30%的，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相应调整。

5. 乙方属于中小型企业。乙方已完成咨询服务并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项目被搁置或暂停超过 3 个月、项目被取消或成果文件初稿经甲方验收后 3 个月内项目仍未审批的，甲方应支付项目全部咨询服务费。非乙方原因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应支付咨询服务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应低于 35%的合同咨询服务费。

#### 四、服务成果验收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达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要求的，采用甲方审阅并签收成果文件签收表的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验收。

## 五、甲方职责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

3.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初步的建设规模、内容和投资金额。
- (2) 项目的建设场址资料。
- (3) 项目资金筹措和项目进度计划。
- (4)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相关会议纪要。
- (5) 其他有关资料。

4.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必要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资料。

5.待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登记备案后，甲方将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扫描件发至乙方。

## 六、乙方职责

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编制《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环片区可行

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具体以正式成果文件为准。

2.编制《高要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西环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3) 项目需求及规模分析。
- (4) 项目选址及建设条件。
- (5) 项目建设方案。
- (6) 节能评价。
- (7) 环境影响分析。
- (8) 劳动安全卫生与消防。
- (9) 项目组织及人力资源配置。
- (10) 项目招标与实施进度
- (11)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 (12) 财务及效益评价。
- (13) 工程质量安全分析。
- (14) 社会评价。
- (15) 项目风险分析。
- (16) 结论及建议。
- (17) 附件。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份数。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报告份数，乙方将乙方单位规定收取成果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七、知识产权与真实性承诺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且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乙方。

3.咨询成果文件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双方保证，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违约造成的最大赔偿数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

乙方违约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的累计赔偿数额不超过乙方已收到的咨询服务费。

## 九、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可通过司法程序，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

3.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5. 甲方联系人为 傅志杰 (联系电话 0758-8285876)，甲方资料接收电子邮箱为\_\_\_\_\_。

6. 乙方联系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乙方资料接收电子邮箱为\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

号(科研办公楼)509房

帐户名称: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

帐号: 0144 1531 0000 0056 2

行号: 314581013621

邮编: 510653

电话: 020-38686026

